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约 19 万元/年，采购人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公告“七、其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负债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高区3号电梯厅进入）

3. 方式：（1）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2）线上获取：①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

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3) 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4) 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① 支付宝付款码请拨打报名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通过线上获取；

②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17420900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评标一室

七、其他

1、采购需求：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系列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是为江苏省三级法院提供文书纠错、文书公布和裁量辅助计算工具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服务期限：2 年。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月结算费用。

3、最高限价：19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需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

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25-83785149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5-58835827-8034

十、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1.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